光明区2021年预算关于上级转移支付的补充说明

第一部分2021年光明区一般公共预算

转移性收入预计为17.9亿元，下降72.38%。主要是城市品质优秀项目等上级支持资金需通过对上一年度的相关指标考核后才能明确，暂未纳入预算安排。

转移性支出5.75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的3.49%，反映政府间和不同性质预算间的转移性支出。具体包括：

（1）上解中央0.28亿元，主要上解事项为税务机构改革经费基数上划。

1. 上解省2.95亿元，主要上解事项包括：对省定额上解和对口帮扶上解等。

（3）上解市2.52亿元，主要上解事项包括：城建税计提水利建设基金，生态环境机构改革经费上划和对口援疆资金上解等。

第二部分2021年光明区政府性基金预算

转移性收入98.52亿元，下降32.43%，其中含国土出让分成收入98.4亿元、其他市专项补助0.12亿元。

转移性支出27.9亿元，为调出资金27.9亿元，全部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主要是调出国土基金。

第三部分2021年光明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根据财政部《关于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预〔2014〕368号）要求，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公共财政的比例，2021年提高到30%。2021年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收入超过30%比例上缴区一般公共预算2414万元，用于民生支出保障。